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苏交规〔2020〕5号

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（部门）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，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，我厅组织修订了《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》，经第29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江苏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信用管理办法》（苏交规

(2016) 1号) 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，省信用办。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